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63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被告 陳宗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38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1%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
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之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382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宗印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
第60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2年8月8日向原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8
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週年
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1.73%（原1.6

01 1%)加計週年利率13.37%(合計週年利率15.1%)計算，
02 並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03 息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至113年7月31日止，
04 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迭經
05 催討均未置理，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
11 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
12 定書、被告身分證件、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撥款資
13 料、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14 明細、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41頁)，且
15 被告未到庭爭執，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
16 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係屬有據。

17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0 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迄未
21 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
22 之利息，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7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8 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薛雅云